

《望海潮》裡夢杭州

柏樺



文史叢譚

葉夢得曾在《避暑錄話》裡這樣評說柳永：「柳者卿為舉子時，多遊狹邪，善為歌舞，教坊樂工每得新腔，必求柳永為辭，始行於世，於是聲價一時。余仕丹徒，嘗見一西夏歸朝官云：『凡有山水處，即能歌柳詞。』」從此可見，柳永詩歌在當時的流傳盛況，這在文學的歷史中，恐怕也屬一個極端的例子了。但有趣的是，還有另外一個極端，那便是一般文人都不太喜歡柳永，幾乎開口一詞認爲他作爲詩人格調不屬士人中人，而且劉熙載就說他：「詞多嫵媚。」（《藝概》）王灼也說他「唯是淺近卑俗，自成一體，不知書者尤好之。予嘗比都下富兒，雖脫村野，而聲態可憎。」（《碧雞漫志》）——但識評者儘管時時譏罵，而無形中卻都成了柳永的「護身符」。

直接回到「那過去的光陰，彷彿我們來到了『中瓦子前武曲林園，向是三圍樓閣、沈家在此開法』的一幕；但見那『店門首彩畫數門，設紅綠杈子，緋綠簾幕，貼金紅紗幌子燈，裝飾廳院廊廡，花木森茂，酒座瀟灑。……向晚燈燭交輝，上下相照，濃妝妓女數十，……以待遊客呼喚，望之宛若神仙。」（《夢梁錄·卷十六·酒肆》）這不正是杜牧過秦的兩個月名嗎？「楚腰纖細掌中輕」、十年一覺揚州夢」嗎？不正是張祜的一句「月明橋上看神仙」嗎？

「東南形勝，三吳都會，錢塘自古繁華。」此開篇三句，柳永便以篤定之內氣，從大處入手，總括出杭州古老的人文地理及不憚生機。接下三句「煙柳畫橋，風簾翠幕，參差十萬人家」屬細筆，以補足繁華之狀貌。詞色直是「綺麗近情」（此乃柳詞一貫之特徵），令人想到杜牧的「春風十里揚州路，卷上珠簾總不如」，「二十四橋明月夜，玉人何處教吹簫」。

用一個現代的說法，柳永這一細筆帶出了南宋與晚唐歷史的互文關係。而南宋杭州的繁華更是超過晚唐的杭州，它「青山四圍，中涵綠水，金碧樓台相間，全似着色山水。獨東偏無山，乃有嶙峋萬瓦，屋宇充滿，此天生地造好處也。」（周密《癸辛雜識·續集下·西湖好處》）其中「參差十萬人家」既是實寫，也是力發千鈞之慨嘆，杭州之宏偉在此一舉托出。這就是當時的杭州，「大自自然所賦的空間既如此逼仄，杭州在十三世紀遂成爲居住人口最密集的城市。一些最大的歐洲城市當時只有數萬居民，若和中國的『陪都』相比，唯不過是些小集鎮罷了。杭州的居住人口到一二七五年已逾百萬之數。」吳自牧在《夢梁錄·卷十六·米鋪》中也說：「杭州人煙稠密，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，百十萬口。」馬可·波羅一邊爲杭州的奢侈美觀傾倒，一邊感嘆道：「世界上再沒有比這座城市更宏大的了，它方圓達一百英里，到處見縫插針地住滿了人，一座宅院往往住着十或十二家。市郊人口比市內還要多。」

《望海潮》一詩在柳詞中久負盛名，在我的詩歌閱讀範圍內，寫杭州能寫出如此富麗氣象的，此詩可謂碩果僅存也。難怪：「此詞流播，金主完顏亮聞歌，欣然有慕於『三秋桂子，十里荷花』，遂起投鞭渡江之志。」（羅大經《鶴林玉露》卷十三）金兵直下江南，很可能就與這首詩有關，與「自古繁華」的錢塘有關。須知「江山如此多嬌，引無數英雄競折腰。」（毛澤東《沁園春·雪》）不是嗎？那也正是蒙元入侵前夜我們造極南宋的時代啊！而柳永此詩又正好爲我們全景地展開了宋朝的輝煌與燦爛。那也是一個物極必反的時刻：「蒙古人的入侵形成了對於偉大的中華帝國的沉重打擊，這個帝國在當時是全世界最富有和最先進的國家。在蒙古人入侵之前夜，中華文明在許多方面都處於它的輝煌頂峰，而由於此次入侵，它卻在其歷史中經受着徹底的毀壞。」杭州是一個一畝貪歡，視審美境界爲人生最高境界的南宋大邑。它雖然注定了要被毀壞，但在它的造極之時，也注定了要遴選出一位詩人爲其歌詠代言，柳永正恰逢其盛，應運而生。

安德森之遺憾

邵火焰

二〇一二年八月，南斯拉夫著名紙媒《政治報》開闢了一個特別專欄《二戰老兵講故事》。今年九十三歲的二戰老兵安德森講的一個故事，讓讀者唏噓不已。

一九四二年，南斯拉夫一支部隊在森林中與德軍相遇，一個小時的激戰後，安德森和齊霍耶兩名戰士與部隊失去了聯繫。這兩名戰士來自南斯拉夫同一個小鎮波采雷瓦茨。

安德森和齊霍耶兩人在森林中艱難地跋涉，他們互相鼓勵、互相安慰，像親兄弟般相互照顧。然而，十多天過去了，仍未與部隊聯繫上。他們面臨着的最大威脅是飢餓，因爲每天尋找到的食物很少。

這一天，他們打死了一隻鹿，依靠鹿肉又艱難地度過了幾天。也許是戰爭使動物四散奔逃或被殺光，這以後他們再也沒看到任何動物。這僅剩下的一點鹿肉，背在安德森的身上。糟糕的是，一天他們在森林中又一次與德軍相遇，他倆聯合作戰，默契配合，巧妙地避開了敵人。走在前面的安德森以爲敵人擊退了，已經安全了，他長嘯了一口氣，可是沒想到「砰」地一聲槍響，安德森感到肩膀上一陣鑽心的疼痛，他中彈了。安德森撲倒在地，齊霍耶惶恐地跑了過來，他害怕得語無倫次，抱着安德森的身體淚流不止，並趕快把自己的襯衣撕下包紮安德森的傷口。晚上，儘管飢餓難忍，可他們誰也沒動身邊的鹿肉。萬幸的是，第二天，友軍的部隊救出了他們。

一九四六年安德森和齊霍耶雙雙退役，他們回到了家鄉波采雷瓦茨。開始，齊霍耶好像很怕見安德森的面，每次見面，安德森敏銳地覺察到齊霍耶的目光總是躲躲閃閃，有幾次齊霍耶流着淚擁抱着安德森，那神情分明是想懺悔什麼，但都被安德森顧左右而言他地擋了回去。其實，安德森知道他該說什麼。後來安德森在日記中記載了這點：「我知道齊霍耶想說什麼，他要告訴我那一槍是他開的。其實，當他抱住我時，我就知道是他幹的。我碰到了他發熱的槍管，看到槍口還有煙在飄出。我知道他想獨吞我身上的鹿肉，我也知道他為了他的母親而活下去。」

在後來的交往中，安德森假裝根本不知道此事，齊霍耶以爲安德森真的不知道，也就從此放下了包袱不再提及。他們成了好朋友，經常在一起聚會玩樂，情同手足。可是十年後，在一次酒會上，安德森當着齊霍耶的面卻說出了埋藏在心裡十多年的秘密。齊霍耶羞愧地提前離席而去。連續幾天，安德森沒見齊霍耶的面，到他住地一打聽，已人去樓空。鄰居告訴他，齊霍耶連夜搬離了小鎮。任何人都不知道他去了哪裡。安德森懊悔不已，多方託人尋找，再也沒找到齊霍耶。

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：朋友之間應該有一些距離，就像隔着一層半透明的窗戶紙看室內，你覺得乾淨整潔，但一旦捅破這層窗戶紙，你就會發現其實屋子裡充滿了灰塵和污垢，甚至地板上還有垃圾。人與人之間同樣如此，每個人身上都有一些或多或少污點，你只能將它保留在心中，哪怕是雙方心照不宣也可以，切記的是，你就是不能說出來。

做官的好處

滕朝陽



自問談

如果一個社會，很多人把做官作爲首選職業，那麼可說這是一個官本位社會，倒不論時代的指針是指在十一世紀還是二十一世紀。人們對做官趨之若鶩，自然就使官本位更牢不可破。

做官雖也是一種職業，與其他百業卻有一個大不同，就是握有權力。手中無權不叫官，官員擁有權力自不成問題。問題在於，權杖若不受制約，再加上頭頂又沒有星星，心中又沒有律令，則一定在所轄的一畝三分地裡爲所欲爲，權力派生的好處也由此層出不窮，用阿Q的話說，就是「我要什麼就是什麼，我歡喜誰就是誰」。

古人教育子弟讀書求上進，管用的辦法是強調讀書可以做官，而做官的好處則使人甘願頭懸梁、錐刺股。清末譚實小說《官場現形記》第一回，私塾先生王仁正是如此開導自己的學生：「中舉之後，一路上去，中進士，拉翰林，好處多著哩！」學生追問：「到底有什麼好處？」王先生說：「拉了翰林就有官做，做了官就有錢賺，還要坐堂打人；出起門來，開鑼鳴道。」學生年紀雖小，聽到了「做了官就有錢賺」一句話，口雖不言，心裡也有幾分活動了。

一個小孩竟然會對「做了官就有錢賺」發生興趣和共鳴，看似是小說家言，實則是當時社會一般觀念的反映。千百年來，做官就有這許多好處，而這許多好處，不做官是沒有的，自然，讀書不用功，就做不到官，好處也就免談了。如此教化，等於是做官從娃娃抓起，與此同時，做官的好處也從小便根深蒂固了。在《官場現形記》問世前二三十年



忘憂尾蝶蝶

黃康華 (攝)

又叫畫家村。藝術家手中的畫筆，自有另一番神奇，溪水彈奏出悅耳的曲調，樹影灑成穿透心靈的鑰匙，卵石瀟灑出雨潤的溫馨。

而攝影家的鏡頭中，奉上給我們的是一曲別開生面的原生態樂曲，展現一幅幅充盈着自然風韻的山水畫卷。料想莫奈筆下的印象派，也描繪不出如此美妙的返璞歸真、回歸自然的理想之地。

一縷秋風掠過，數點紅英染水，赤足溪邊走，如入畫屏中。再美的風景，也有離別的那一刻，如詩如畫的羊湖溝，一步三回頭中，與你揮手告別。你的美，我已存於心間，當我想起了你的時候，爲我平淡的生活添一縷香。

冬賞銀白秋賞楓。秋天羊湖溝最美的是楓葉，溪水邊、山坡上，一簇簇的火紅耀人眼目，遠觀山巒，紅黃綠交相輝映，層林盡染。舉目是景，低頭是畫，讓人不得不感嘆大自然的妙筆生花，美得彷彿連呼吸中都帶着一抹紅色。放幾片中意的楓葉於水中，採集一片秋思緒帶回塵世，或與友人溪中戲水群聚楓樹下，與他們一起感受生命的真實與可貴，眯起眼睛陶醉在這山野中。

楓葉、卵石與溪水，構成一幅絕妙的山水畫，是繪畫、攝影等藝術家採擷天地靈氣，醞釀佳作的勝地。

上個世紀末本桓線還沒修通，但已經有大批的畫家追尋美景爬山涉水來這裡寫生，因此

，日本近代傑出思想家、教育家福澤諭吉發表了《勸學篇》，卻是勸人爲學問而學問，如果「青年學生學問尚未成熟，便遽然求作小吏，以致一生沉淪於做職」，那「就像把做成一半的衣服押在當舖裡贖不出來一樣」。觀念之先進落後，並不必然受制於時代之先後。

如今，做官的雖不再像從前那樣威風凜凜，使百姓畏之如虎，「坐堂打人」之事也頗不多見，出門「開鑼鳴道」早成歷史陳跡，但從前的好處卻未必衰滅，看上去不再有的好處，有的換上了新瓶的包裝，有的則推陳出新加以擴充。即以「有錢賺」而論，被揪出來的貪官，做財動輒數以千萬計，已使舊式官僚難以望其項背。前些年，一個縣委書記公然宣稱：「當官不發財，請我都不來。」有些事是只能說不能說，說了就要倒霉，但嘴上不說的，也不見得就不在心裡奉發財爲圭臬，更不見得就不上下其手。「官念」如此深入人心，做官的好處又使人如此眼紅，也就怪不得不少家長至今仍以「做大官」來鞭策孩子，以爲名校畢業倘不能當上市長、省長，則這書就算是「白念」了。

不過，比較起來，舊時代做官的，也頗有些好處沒有趕上。譬如，眼下一些官員的一項好處是「黃色收入」，這該是從前沒有的，即便有，也不如現今普及。「黃色收入」云云，實乃民間語文，規範的表述是「與多名女性發生或保持不正當性關係」。不過，規範也經歷了一個過程，先前通行的說法是「與多名女性保持不正當關係」。表述雖趨於嚴謹與徹底，究竟也不能改變其道德問題的屬性，因之既無嫖客名譽之難堪，更無霸王硬上弓者入罪之後憂。因此，此項「黃色收入」，可算是做官的「灰色收入」。

國外政界人物，也屢有緋聞，卻鮮見因此而有所損公衆利益者。熱衷此道的官員，設法以職務之便利，用公家資源爲情人埋單，可謂「人同此心」，有的想怎樣幹就怎樣幹，有的竟不能幹成，非不爲也，是不能也。不過，動用公家資源投桃報李，或轉其爲公職人員，或加以提拔，或擴大其住房面積，與真正的兩情相悅而出軌，究竟還有不短距離。個中官員或自以爲魅力堪比西門大官人，每天都在饕餮新鮮刺激的愛情。則則官人官人，首先是個「官」，其次才是個「人」。試看古今中外的風月場中，「人」的魅力何曾壓倒過「官」的魅力、「錢」的魅力？

《官場現形記》印行十餘年之後的一九一六年，已經進入了民國的新時代，陳獨秀卻寫下了這樣一段文字：「惟中國之發財方法，不出於生產殖業，而出於苟得妄取，甚至以做官爲發財之捷徑，獵官摸金，鑄爲國民之常識，爲害國家，莫此爲甚。發財固非惡事，即做官亦非惡事，幸福更非惡事；惟吾人合做官、發財、幸福三者以一貫之精神，遂至大盜過於國中。人間種種至可恐怖之罪惡多由此造成。」所謂「國民之常識」，所謂「合做官、發財、幸福三者以一貫之精神」，讀來竟使人全無隔世之感。

當黃澄澄的稻子在秋風中笑彎了腰，農家秋收就開始了。小時家裡窮，買不起機械，稻子是父母用鐮刀一刀一刀割下的。爲了節省時間，父母在前面收割，我和弟弟跟後面打好的草繩捆起來放在他們身邊。但我們究竟是孩子，幹不了多長時間就偷起懶，在田地裡瘋跑起來。母親也不責罵，只扯着嗓子提醒我們「小心腳下，別糟踐了稻子」。待瘋夠了，跑累了，我們便接着幹起來。

父母給我們的主要任務還是拾秋。秋收時節每天放晚學回家，我們便和小夥伴拿着口袋和鐮刀去撿拾留在地裡的稻穗。由於怕我們偷懶，父母們承諾，誰家的孩子撿拾的多，當晚就爲其煮生病時才能吃到的雞蛋。於是，我們卯足了勁展開競賽。

爲了能吃到雞蛋，我和弟弟妹妹每次都早早地趕到地裡，我和弟弟拾，妹妹將稻穗割下裝進袋中。儘管如此，與年長的夥伴相比，我們還是很少勝過他們。一次，暮色降臨，「常勝將軍」們又抬着口袋滿載而歸，回家領「獎」時，弟弟哭着說，哥，我們什麼時候能吃到雞蛋啊。我說，快了，只要我們加把勁，一定會吃到的。弟弟說，哥，要不我們偷人家地裡的稻子充充數，也吃上一回吧。我說，這倒是好主意。妹妹卻說，不行，要讓爸爸知道，非打死我們不可。父親最恨我們做事不誠實。妹妹說，這幾晚天上不是有月亮嗎，我們使勁幹，拾得比他們多再回家，這樣，爸爸媽媽就給我們煮雞蛋了。

就這樣，我們三個小黑點在空曠的田野裡努力幹着。剛幹了不一會兒，妹妹怯怯地說，哥，我怕。跟着，弟弟的心也動了。我說，難道你們不想吃雞蛋了。他們一聽這話，狠狠地啞了一下嘴，跟在我後面繼續幹起來。這時，遠處傳來母親喚我們回家的聲音，妹妹就迎了上去。母親問，傻孩子，天都這麼晚了，怎麼還不回家？我倔強地說，他們能吃到雞蛋，我們也能。說完，繼續低頭幹。母親說，能有這股不服輸的勁兒，就都是媽媽最好最好的孩子。說完，從懷中掏出還熱乎的雞蛋一一遞到我們手中。

那晚，我吃到了世界上最好的煮雞蛋。

八歲時，齊齊說，我來保護你。那時候，我是一個內向的小女生。大院裡的孩子們在一起玩的時候，我害怕的向後縮去，這時候，齊齊挺身而出，怕怕他們，我來保護你。

齊齊在，我很安心。從那時候起，我成了齊齊的小尾巴，而齊齊，理所當然的成了我的保護人。很久以後，我知道，這一生一世，齊齊，都會用他的心來保護我，不讓我受半點委屈。

十二歲，齊齊說，我所有的糖果都是你的。和齊齊去公園玩，齊齊帶了許多糖果給我。糖果好甜，我一顆一顆的吃，齊齊看着我吃的樣子，開心的笑，他將口袋裡的糖果全部掏出來，放到我的手心，慢慢吃，我所有的糖果都是你的。不僅僅是糖果，只要是齊齊所擁有的，只要是我所喜歡的，不等等我開口，齊齊就毫不猶豫的拿出來給我。很久以後，我知道，齊齊所擁有的，都是我的，並且只會給了我。

十八歲，齊齊說，我會等你。那時候，不願親友的勸阻，我一心想要去外面的世界闖蕩。臨行前，齊齊送我到車站，細細叮囑我許久。車要開動了，齊齊向我擺手，累了就回來，我會等你。

無盡無離家多遠，無論我怎樣飄泊。我的心裡始終多了一份牽掛，因爲我知道，在遠遠的小城裡，有一個人正在等我。很久以後，我得知，每晚下班歸來，暖暖的燈光下，齊齊一定會在窗前，等我回來。

二十二歲，齊齊說，我會陪你一生一世。

秋天的時候，我和齊齊步入了婚姻的殿堂。婚禮上，親友們起哄要新郎對新娘表白，齊齊的臉紅了。我可以向你承諾，我會陪你一生一世。

還有什麼比這份沉甸甸的承諾更能打動人心呢？這一刻，我的眼睛模糊了，我的心裡湧動的全是幸福。從那時候起，我知道，齊齊，這個從童年起一直陪伴我的人，從此以後，將要陪我漫漫的一生。

二十八歲，齊齊說，如果有一天我走了，誰來照顧你呢？在朋友的笑話上，齊齊多喝了酒，回來後胃痛不止。平時都是齊齊照顧我，現在輪到我照顧齊齊，我忙得手忙腳亂。齊齊憐愛的看着我，你知道嗎？我突然想到，如果有一天我走了，誰來照顧你呢？所以，我決定要戒煙，要鍛煉身體，把身體養得健康健康的，好來照顧你。

我的眼睛再一次濕潤。我們約定，爲了能夠一生一世照顧彼此，我們一定要好好的活着，健康的活着。從那時候起，我知道，不管未來如何變幻，這一生，我和齊齊將相依相偎，不離不棄。每一次遇到煩惱，齊齊說，別擔心，有我；遇到困難的事情，齊齊說，讓我來；每一次的幸福與喜悅降臨，齊齊卻說，這一切，都是因爲你。

齊齊最常說的一句話是，擁有你，我很幸福。親愛的齊齊，我想說，今生今世，擁有你，我也很幸福。



如是見

張珂

齊齊說，我來保護你。那時候，我是一個內向的小女生。大院裡的孩子們在一起玩的時候，我害怕的向後縮去，這時候，齊齊挺身而出，怕怕他們，我來保護你。

齊齊在，我很安心。從那時候起，我成了齊齊的小尾巴，而齊齊，理所當然的成了我的保護人。很久以後，我知道，這一生一世，齊齊，都會用他的心來保護我，不讓我受半點委屈。

十二歲，齊齊說，我所有的糖果都是你的。和齊齊去公園玩，齊齊帶了許多糖果給我。糖果好甜，我一顆一顆的吃，齊齊看着我吃的樣子，開心的笑，他將口袋裡的糖果全部掏出來，放到我的手心，慢慢吃，我所有的糖果都是你的。不僅僅是糖果，只要是齊齊所擁有的，只要是我所喜歡的，不等等我開口，齊齊就毫不猶豫的拿出來給我。很久以後，我知道，齊齊所擁有的，都是我的，並且只會給了我。

十八歲，齊齊說，我會等你。那時候，不願親友的勸阻，我一心想要去外面的世界闖蕩。臨行前，齊齊送我到車站，細細叮囑我許久。車要開動了，齊齊向我擺手，累了就回來，我會等你。

無盡無離家多遠，無論我怎樣飄泊。我的心裡始終多了一份牽掛，因爲我知道，在遠遠的小城裡，有一個人正在等我。很久以後，我得知，每晚下班歸來，暖暖的燈光下，齊齊一定會在窗前，等我回來。

二十二歲，齊齊說，我會陪你一生一世。

秋天的時候，我和齊齊步入了婚姻的殿堂。婚禮上，親友們起哄要新郎對新娘表白，齊齊的臉紅了。我可以向你承諾，我會陪你一生一世。

還有什麼比這份沉甸甸的承諾更能打動人心呢？這一刻，我的眼睛模糊了，我的心裡湧動的全是幸福。從那時候起，我知道，齊齊，這個從童年起一直陪伴我的人，從此以後，將要陪我漫漫的一生。

二十八歲，齊齊說，如果有一天我走了，誰來照顧你呢？在朋友的笑話上，齊齊多喝了酒，回來後胃痛不止。平時都是齊齊照顧我，現在輪到我照顧齊齊，我忙得手忙腳亂。齊齊憐愛的看着我，你知道嗎？我突然想到，如果有一天我走了，誰來照顧你呢？所以，我決定要戒煙，要鍛煉身體，把身體養得健康健康的，好來照顧你。

我的眼睛再一次濕潤。我們約定，爲了能夠一生一世照顧彼此，我們一定要好好的活着，健康的活着。從那時候起，我知道，不管未來如何變幻，這一生，我和齊齊將相依相偎，不離不棄。每一次遇到煩惱，齊齊說，別擔心，有我；遇到困難的事情，齊齊說，讓我來；每一次的幸福與喜悅降臨，齊齊卻說，這一切，都是因爲你。

齊齊最常說的一句話是，擁有你，我很幸福。親愛的齊齊，我想說，今生今世，擁有你，我也很幸福。

羊湖溝之美

青衫

趁着放假回家，我去了家鄉遼寧本溪的羊湖溝，一個素有「楓葉之鄉」之稱的地方。羊湖溝屬長白山山脈餘脈的丘陵地帶，位於本溪與桓仁兩縣交匯處，有着茂密的森林植被。

在我的心裡，羊湖溝一直是一個充滿風情的地方，浪漫、唯美。但當金秋十月，它真實地呈現在眼前時，我還是有種驚艷的感覺。

「到了羊湖溝，回頭不看秋」，羊湖溝的楓葉之所以敢稱第一，是因為它的地理環境，緯度高、霜期長。在東北，春賞翠綠夏賞黃

拾秋

范德波

當黃澄澄的稻子在秋風中笑彎了腰，農家秋收就開始了。小時家裡窮，買不起機械，稻子是父母用鐮刀一刀一刀割下的。爲了節省時間，父母在前面收割，我和弟弟跟後面打好的草繩捆起來放在他們身邊。但我們究竟是孩子，幹不了多長時間就偷起懶，在田地裡瘋跑起來。母親也不責罵，只扯着嗓子提醒我們「小心腳下，別糟踐了稻子」。待瘋夠了，跑累了，我們便接着幹起來。

父母給我們的主要任務還是拾秋。秋收時節每天放晚學回家，我們便和小夥伴拿着口袋和鐮刀去撿拾留在地裡的稻穗。由於怕我們偷懶，父母們承諾，誰家的孩子撿拾的多，當晚就爲其煮生病時才能吃到的雞蛋。於是，我們卯足了勁展開競賽。

爲了能吃到雞蛋，我和弟弟妹妹每次都早早地趕到地裡，我和弟弟拾，妹妹將稻穗割下裝進袋中。儘管如此，與年長的夥伴相比，我們還是很少勝過他們。一次，暮色降臨，「常勝將軍」們又抬着口袋滿載而歸，回家領「獎」時，弟弟哭着說，哥，我們什麼時候能吃到雞蛋啊。我說，快了，只要我們加把勁，一定會吃到的。弟弟說，哥，要不我們偷人家地裡的稻子充充數，也吃上一回吧。我說，這倒是好主意。妹妹卻說，不行，要讓爸爸知道，非打死我們不可。父親最恨我們做事不誠實。妹妹說，這幾晚天上不是有月亮嗎，我們使勁幹，拾得比他們多再回家，這樣，爸爸媽媽就給我們煮雞蛋了。

就這樣，我們三個小黑點在空曠的田野裡努力幹着。剛幹了不一會兒，妹妹怯怯地說，哥，我怕。跟着，弟弟的心也動了。我說，難道你們不想吃雞蛋了。他們一聽這話，狠狠地啞了一下嘴，跟在我後面繼續幹起來。這時，遠處傳來母親喚我們回家的聲音，妹妹就迎了上去。母親問，傻孩子，天都這麼晚了，怎麼還不回家？我倔強地說，他們能吃到雞蛋，我們也能。說完，繼續低頭幹。母親說，能有這股不服輸的勁兒，就都是媽媽最好最好的孩子。說完，從懷中掏出還熱乎的雞蛋一一遞到我們手中。

那晚，我吃到了世界上最好的煮雞蛋。